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2018年5月17日